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有田營造有限公司

附民被告 莊子賢

瓏群基礎建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15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陸怡璇

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禹晴